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08,029 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

邮政编码：310004

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0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经营范围：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卓锦环保致力于为市政、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提供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类：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6.3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卓未龙先生还是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0.11%的股份。

卓未龙：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杭州市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会常务委员，民建杭州市环保支部主委，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1998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卓锦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公司
公告

卓未龙	4,671.96	46.39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	20.11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89	10.87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91	8.7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6.70
合计	9,342.76	92.77

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卓未龙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的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1125451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未龙
认缴出资额	4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
成立日期	2014-10-1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94.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7%。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E834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吴昱）
认缴出资额	1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7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0%，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355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认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7-07-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0%。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98783815G
法定代表人	陆善斌
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
成立日期	2014-05-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环保”、“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卓锦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卓锦环保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各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海通证券员工孙迎辰、刘丽君、肖暄、高健、李希组成“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孙迎辰任组长，具体负责卓锦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卓锦环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一）卓锦环保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卓锦环保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卓锦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卓锦环保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督促卓锦环保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系统的学习和培训。
- （二）督促卓锦环保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 （三）对卓锦环保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 （四）督促卓锦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五）核查卓锦环保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 （六）督促卓锦环保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七）督促卓锦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八）督促卓锦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九）督促卓锦环保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十）督促卓锦环保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股资金投向规划。
- （十一）针对卓锦环保的具体情况确定辅导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监督。

(十二)对卓锦环保是否达到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卓锦环保开展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项目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具体如下:

(一)其他中介机构

除海通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中介机构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并且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二)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项目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座谈讨论解决。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中介机构将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项目组将组织培训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会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各中介机构会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各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尚需完善且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并且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各中介机构将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督促股份公司尽快落实。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卓锦环保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将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项目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卓锦环保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卓锦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卓锦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3次较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海通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相关的规章制度	
		上市过程中相关的财务知识	
2	公司治理与规范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相关内容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卓锦环保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用文件的制作。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海通证券推荐卓锦环保的股票发行应用文件期间，项目组仍将持续关注卓锦环保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项目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辅导人员：


孙迎辰


刘丽君


肖暄


高健


李希



六四八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法定代表人卓未龙，公司联系电话：0571-85800833，电子信箱：zoneking@zone-king.com，传真：0571-85800855，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17日